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244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张旭升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金山大道69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家具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工作台；枕头；树脂工艺品；画框；窗用非金属附件；竹木工艺品；家养宠物窝